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 (104) 瀚亞字第 0448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瀚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四檔基金，修訂公開說明書內容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備，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 依據金管會 104 年 8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31064 號函辦理。
- 二、 旨揭四檔基金為「瀚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亞太高股息基金）、「瀚亞亞太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亞太基礎建設基金）、「瀚亞亞太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亞太不動產證券化基金）與「瀚亞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中國基金）。
- 三、 亞太高股息基金、亞太基礎建設基金與中國基金等三檔基金，擬透過滬港通模式投資大陸地區股市，增加揭露該交易管道之相關風險。
- 四、 亞太高股息基金、亞太基礎建設基金與亞太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等三檔基金，增列中國大陸為基金投資國家或區域之範圍。
- 五、 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查詢。
- 六、 茲將四檔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條文對照表公告如下。

瀚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現行文字
壹、基金概況	(略)	(略)
一、基金簡介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亞太國家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亞太國家或地區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 ETF），及亞太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赴英國、美國發行而於該二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英國及美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存託憑證。前述亞太國家或地區如下：澳洲、紐西蘭、 <u>中國大陸</u> 、香港、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印度、印尼、菲律賓、巴基斯坦及越南。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亞太國家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亞太國家或地區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 ETF），及亞太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赴英國、美國發行而於該二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英國及美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存託憑證。前述亞太國家或地區如下：澳洲、紐西蘭、香港、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印度、印尼、菲律賓、巴基斯坦及越南。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略)	(略)

條次	修正後	現行文字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略) 2. 特色 (1)兼顧亞太地區投資成長與投資收益 本基金主要投資以亞太地區（包括台灣、澳洲、紐西蘭、中國大陸、香港、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印度、印尼、菲律賓、巴基斯坦、越南等國或地區）之高股息股票為投資範圍。 (略)	(略) 2. 特色 (1)兼顧亞太地區投資成長與投資收益 本基金主要投資以亞太地區（包括台灣、澳洲、紐西蘭、香港、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印度、印尼、菲律賓、巴基斯坦、越南等國或地區）之高股息股票為投資範圍。 (略)
五、投資風險之揭露	(略) (十一)透過滬港通模式投資大陸地區股市可能之風險 1. 交易機制不確定之風險：香港證券市場與中國證券市場存在諸多差異，參與滬港通交易需同時遵守香港與中國相關法律規定，因此較投資其他國家證券市場複雜。 2. 額度限制之風險：香港及中國政府因應市場狀況及跨境資金流量、市場穩定性等因素綜合考量，限定滬港通交易之跨境投資總額度(即總額度)以及每日額度。同時北向交易之滬股通(即香港及海外投資者買賣大陸A股)及南向交易的港股通(即大陸地區投資者買賣港股)亦分別受制於不同的總額度及每日額度限制，增加滬港通交易之不確定性。 3. 暫停交易之風險：中國政府針對單一海外投資者及全體海外投資者所持有之股票，設有嚴格之持股比例限制，當發生超過該比例限制，或證券市場交易量達到前述總額度限制等情形，香港交易所（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將依規定暫停相關交易。由於相關規定明確，且皆有公開訊息可供查詢，經理公司可透過對投資組合之檢視，避免投資可能超出限制之股票，降低是類風險。 4. 可交易日期差異之風險：滬港通須在兩地證券市場均為交易日等條件時才可進行交易，故可能出現大陸市場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投資者卻無法買賣大陸地區股票之情況。但除了臨時性的放假外，經理公司已可事先知道滬港通無法交易之日期，故可調整相關的作業流程以因應之。惟於滬港通非交易期間，投資者仍需承擔 A 股價格波動之風險。 5. 可投資標的異動之風險：當原本為符合滬港通交易資格之股票遭剔除滬港通範圍時，該股票僅能賣出而無法買入，可能影響基金之整體投資組合或策略。但因目前滬股通可投資標的超過 560 檔股票，故單一股票異動對於基金的操作影響不大。	(略) (新增)

條次	修正後	現行文字
	<p>6. 強制賣出之風險：中國政府針對透過滬股通持有大陸地區 A 股之香港及海外投資人，限定其持有股數不得超過一定比例，一旦超過該比例，則將依「後買先賣」原則強制賣出，因此可能影響基金之持股及資產配置策略。但由於相關規定明確，且皆有公開訊息可供查詢，經理公司可透過對投資組合之檢視，避免投資可能超出限制之股票，降低是類風險。</p> <p>7. 交易對手風險：雖然香港及大陸地區之證券監理機構，已有相關規範並設立結算機構以降低交易對手風險，但仍不能完全排除。經理公司針對透過滬港通模式投資大陸股票市場，已訂有完善之證券商遴選作業標準，將擇優選擇往來之交易券商，以保障投資人權益。</p> <p>8. 不受香港或大陸地區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之風險：就香港及大陸地區相關規定，兩地之賠償或保障基金，未全盤保障滬港通之交易，故透過滬港通交易買賣股票，可能存在無法受保護基金保障之風險。</p> <p>9. 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因大陸地區股市屬於新興市場，且中國政府政策主導金融市場發展，同時亦有貨幣管制等相關規定，因此其營運及制度較難以預測，故存在較高之操作風險。</p> <p>10. 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由於滬港通屬於跨境交易，加上現行滬港通交易模式，股票之名義持有人為香港結算所，其法令內容與交易模式與臺灣之規定不盡相同，且有隨時代變遷調整之情形，故任何法令異動有可能對有價證券的價格和基金產生影響。</p>	

瀚亞亞太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現行文字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p>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亞太國家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亞太國家或地區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存託憑證 (Depositary Receipts)，及亞太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赴英國、美國發行而於該二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英國及美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存託憑證。前述亞太國家或地</p>	<p>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亞太國家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亞太國家或地區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存託憑證 (Depositary Receipts)，及亞太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赴英國、美國發行而於該二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英國及美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存託憑證。前述亞太國家或地</p>

條次	修正後	現行文字
	<p>區詳如下： 澳洲、紐西蘭、<u>中國大陸</u>、香港、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印度、印尼、菲律賓、巴基斯坦、越南和斯里蘭卡</p>	<p>區詳如下： 澳洲、紐西蘭、香港、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印度、印尼、菲律賓、巴基斯坦、越南和斯里蘭卡</p>
<p>五、投資 風險之揭露</p>	<p>(略) (十二)透過滬港通模式投資大陸地區股市可能之風險</p> <p>1. 交易機制不確定之風險：香港證券市場與中國證券市場存在諸多差異，參與滬港通交易需同時遵守香港與中國相關法律規定，因此較投資其他國家證券市場複雜。</p> <p>2. 額度限制之風險：香港及中國政府因應市場狀況及跨境資金流量、市場穩定性等因素綜合考量，限定滬港通交易之跨境投資總額度(即總額度)以及每日額度。同時北向交易之滬股通(即香港及海外投資者買賣大陸A股)及南向交易的港股通(即大陸地區投資者買賣港股)亦分別受制於不同的總額度及每日額度限制，增加滬港通交易之不確定性。</p> <p>3. 暫停交易之風險：中國政府針對單一海外投資者及全體海外投資者所持有之股票，設有嚴格之持股比例限制，當發生超過該比例限制，或證券市場交易量達到前述總額度限制等情形，香港交易所(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將依規定暫停相關交易。由於相關規定明確，且皆有公開訊息可供查詢，經理公司可透過對投資組合之檢視，避免投資可能超出限制之股票，降低是類風險。</p> <p>4. 可交易日期差異之風險：滬港通須在兩地證券市場均為交易日等條件時才可進行交易，故可能出現大陸市場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投資者卻無法買賣大陸地區股票之情況。但除了臨時性的放假外，經理公司已可事先知道滬港通無法交易之日期，故可調整相關的作業流程以因應之。惟於滬港通非交易期間，投資者仍需承擔A股價格波動之風險。</p> <p>5. 可投資標的異動之風險：當原本為符合滬港通交易資格之股票遭剔除滬港通範圍時，該股票僅能賣出而無法買入，可能影響基金之整體投資組合或策略。但因目前滬股通可投資標的超過 560</p>	<p>(略) (十二)投資大陸股市之風險</p> <p>1. 市場風險：中國資本市場對外資並不十分開放，資金的進出受到管制，政府政策對陸股影響程度大；大陸證券市場對每日證券交易價格設定上下限的控制為15%，故證券價格的漲跌幅較台灣為大；另外大陸股票市場頗受政治因素之影響，如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狀況將可能使股價產生波動。</p> <p>2. 匯率風險：陸股以人民幣計價，而人民幣為一籃子的匯率政策，在中國持續經濟強勢成長下，升值走勢未來持續不變。</p> <p>3. 股價波動性風險：上海A股的周轉率高，故其股價波動性亦高。且國有企業股中有許多偏重景氣循環的類股，而佔上海股市市值比重也高，其公司營運獲利常隨產業景氣循環之變化常有較大幅度之波動，導致其股價波動程度也大。</p>

條次	修正後	現行文字
	<p>檔股票，故單一股票異動對於基金的操作影響不大。</p> <p>6. 強制賣出之風險：中國政府針對透過滬股通持有大陸地區 A 股之香港及海外投資人，限定其持有股數不得超過一定比例，一旦超過該比例，則將依「後買先賣」原則強制賣出，因此可能影響基金之持股及資產配置策略。但由於相關規定明確，且皆有公開訊息可供查詢，經理公司可透過對投資組合之檢視，避免投資可能超出限制之股票，降低是類風險。</p> <p>7. 交易對手風險：雖然香港及大陸地區之證券監理機構，已有相關規範並設立結算機構以降低交易對手風險，但仍不能完全排除。經理公司針對透過滬港通模式投資大陸股票市場，已訂有完善之證券商遴選作業標準，將擇優選擇往來之交易券商，以保障投資人權益。</p> <p>8. 不受香港或大陸地區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之風險：就香港及大陸地區相關規定，兩地之賠償或保障基金，未全盤保障滬港通之交易，故透過滬港通交易買賣股票，可能存在無法受保護基金保障之風險。</p> <p>9. 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因大陸地區股市屬於新興市場，且中國政府政策主導金融市場發展，同時亦有貨幣管制等相關規定，因此其營運及制度較難以預測，故存在較高之操作風險。</p> <p>10. 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由於滬港通屬於跨境交易，加上現行滬港通交易模式，股票之名義持有人為香港結算所，其法令內容與交易模式與臺灣之規定不盡相同，且有隨時代變遷調整之情形，故任何法令異動有可能對有價證券的價格和基金產生影響。</p>	

瀚亞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現行文字
壹、基金 概況 五、投資 風險之揭露	<p>(略)</p> <p>(十二)透過滬港通模式投資大陸地區股市可能之風險</p> <p>1. 交易機制不確定之風險：香港證券市場與中國證券市場存在諸多差異，參與滬港通交易需同時遵守香港與中國相關法律規定，因此較投資其他國家證券市場複雜。</p> <p>2. 額度限制之風險：香港及中國政府因應市場狀況及跨境資金流量、市場穩定性等因素綜合考量，限定滬港通交易之跨境投資總額度(即總額</p>	<p>(略)</p> <p>(新增)</p>

條次	修正後	現行文字
	<p>度)以及每日額度。同時北向交易之滬股通(即香港及海外投資者買賣大陸A股)及南向交易的港股通(即大陸地區投資者買賣港股)亦分別受制於不同的總額度及每日額度限制，增加滬港通交易之不確定性。</p> <p>3. 暫停交易之風險：中國政府針對單一海外投資者及全體海外投資者所持有之股票，設有嚴格之持股比例限制，當發生超過該比例限制，或證券市場交易量達到前述總額度限制等情形，香港交易所(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將依規定暫停相關交易。由於相關規定明確，且皆有公開訊息可供查詢，經理公司可透過對投資組合之檢視，避免投資可能超出限制之股票，降低是類風險。</p> <p>4. 可交易日期差異之風險：滬港通須在兩地證券市場均為交易日等條件時才可進行交易，故可能出現大陸市場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投資者卻無法買賣大陸地區股票之情況。但除了臨時性的放假外，經理公司已可事先知道滬港通無法交易之日期，故可調整相關的作業流程以因應之。惟於滬港通非交易期間，投資者仍需承擔 A 股價格波動之風險。</p> <p>5. 可投資標的異動之風險：當原本為符合滬港通交易資格之股票遭剔除滬港通範圍時，該股票僅能賣出而無法買入，可能影響基金之整體投資組合或策略。但因目前滬股通可投資標的超過 560 檔股票，故單一股票異動對於基金的操作影響不大。</p> <p>6. 強制賣出之風險：中國政府針對透過滬股通持有大陸地區 A 股之香港及海外投資人，限定其持有股數不得超過一定比例，一旦超過該比例，則將依「後買先賣」原則強制賣出，因此可能影響基金之持股及資產配置策略。但由於相關規定明確，且皆有公開訊息可供查詢，經理公司可透過對投資組合之檢視，避免投資可能超出限制之股票，降低是類風險。</p> <p>7. 交易對手風險：雖然香港及大陸地區之證券監理機構，已有相關規範並設立結算機構以降低交易對手風險，但仍不能完全排除。經理公司針對透過滬港通模式投資大陸股票市場，已訂有完善之證券商遴選作業標準，將擇優選擇往來之交易券商，以保障投資人權益。</p> <p>8. 不受香港或大陸地區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之風險：就香港及大陸地區相關規定，兩地之賠償或保障基金，未全盤保障滬港通之交易，故透過滬港通交易買賣股票，可能存在無法受保護基</p>	

條次	修正後	現行文字
	<p>金保障之風險。</p> <p>9. 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因大陸地區股市屬於新興市場，且中國政府政策主導金融市場發展，同時亦有貨幣管制等相關規定，因此其營運及制度較難以預測，故存在較高之操作風險。</p> <p>10. 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由於滬港通屬於跨境交易，加上現行滬港通交易模式，股票之名義持有人為香港結算所，其法令內容與交易模式與臺灣之規定不盡相同，且有隨時代變遷調整之情形，故任何法令異動有可能對有價證券的價格和基金產生影響。</p>	

瀚亞亞太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現行文字
<p>壹、基金概況</p> <p>一、基金簡介</p> <p>(八)投資地區及標的</p>	<p>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經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房地產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亞太國家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亞太國家或地區店頭市場交易之房地產有價證券、不動產證券化商品、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及亞太國家或地區之房地產有價證券赴英國、美國發行而於該二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英國、美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存託憑證。前述亞太國家或地區如下：</p> <p>澳洲、紐西蘭、<u>中國大陸</u>、香港、韓國、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印度、印尼、菲律賓、巴基斯坦、越南</p> <p>(略)</p>	<p>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經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房地產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亞太國家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亞太國家或地區店頭市場交易之房地產有價證券、不動產證券化商品、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及亞太國家或地區之房地產有價證券赴英國、美國發行而於該二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英國、美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存託憑證。前述亞太國家或地區如下：</p> <p>澳洲、紐西蘭、香港、韓國、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印度、印尼、菲律賓、<u>巴基斯坦</u>、越南</p> <p>(略)</p>